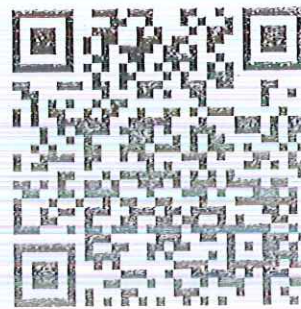


防伪编号：2019043056549957981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皇嘉专审报字（2019）第274号
委托单位：深圳市时间价值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时间价值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2019-04-28
报备日期：2019-04-30
签名注册会计师：崔小红 周维光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时间价值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合规重点环节专项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55-83295996
传真：0755-83295992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8室
电子邮件：Wacpa@cicpa.com
事务所网址：www.huangjia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时间价值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合规
重点环节专项审核报告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Z) GENERAL PARTNER

Add:Room 08,25/F,Tower B,Jiahe Hua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P.R.China

Tel:(0755)83295996

Fax:(0755)83295992 Post Code:518031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508

電話: (0755) 83295996

傳真: (0755) 83295992

郵編: 518031

皇嘉專申報字(2019)第274號

深圳市時間價值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業務經營合規 重點環節專項審核報告

深圳市時間價值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接受委託,根據銀監辦發[2017] 113 號《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信息披露指引》的相關規定,對深圳市時間價值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間價值”或“平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以下簡稱“相關期間”)的出借人與借款人的資金存管、信息披露情況、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安全、經營合規性、資金運用流程等重点環節執行了以下所述的程序。這些程序經貴公司管理層同意,其充分性和適當性由貴公司管理層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相關服務準則第 4101 號——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和業務約定書的要求執行商定程序,並報告執行程序的結果。

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及其結果如下:

一、出借人與借款人的資金存管

我們查閱了公司與上海即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即信信息科技”)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簽訂的《資金存管接入系統建設及運營服務合作協議》,與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銀行”)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簽訂的《銀行存管協議》以及公司的銀行開戶清單,查詢了系統內的第一筆存管交易的發生時間。檢查結果顯示,公司於江西銀行開立了兩個資金存管戶賬戶(包括賬號為 6212461340000000023 的服務費戶和賬號為 6212461340000000015 的紅包戶),資金存管賬戶開立地點為江西省南昌市。第一筆存管交易的發生時間(即銀行存管上線運營時間)為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二、信息披露情况

1. 信息披露内容

根据信息披露指引第二章的相关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公众披露备案信息、组织信息、撮合交易信息、借款人及借款项目的基本信息等。我们在公司平台注册了普通用户的账号，分别登陆公司官方网站（www.sjjz.com）及手机应用，分别点击公司正在经营的八类产品的信息披露，阅读借款标的详情页面和

风险提示页面的内容，对照信息披露指引第二章的相关规定，检查公司是否按前述规定披露相关内容。

检查结果为，除下表所列的信息未披露外，其他指引第二章要求披露的信息均进行了披露。

信息披露项目	披露情况	管理层对未披露原因的说明
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备案登记信息	未披露	金融监管部门推迟备案登记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	未披露	需待备案后方可办理
公安机关核发的网站备案图标及编号	未披露	同上

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信息披露指引第三章的相关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确保信息披露专栏内容可供社会公众随时查阅；信息披露内容应书面留存，并应自披露之日起保存五年以上；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报送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并置备于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披露内容均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确认。

我们就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访谈了公司合规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公司制定并于2015年4月1日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了解到公司指定了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每月运营数据均会报送南山区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信息披露制度中规定定期对外披露经法人代表审批的运营数据，并要求相关的业务文件保留5年。我们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查确认制度中存在前述的规定。我们查阅了公司打印存档的2018年对外信息披露资料，确认公司已经将信息披露材料按时间顺序整理归档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以备社会公众查阅。我们检查了2018年各月的对外公布信息披露登记表，表上均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确认。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在相关期间存在信息披露管理不符合信息披露指引第三章规定的情形。

三、 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

我们查阅了广州市安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为公司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测评报告(“安全防护测评报告”), 测评结果为时间价值的保护等级为 3.2 级。我们访谈了公司的首席技术官和首席执行官, 了解到: 由于该测评主要用于 ICP 经营许可的申请, 因备案延期, ICP 许可审批部门暂不接受申请, 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展 2018 年的相关测评工作。

我们查阅了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为公司出具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测评结果为时间价值平台的安全保护等级达到第 3 级。我们访谈了公司的首席技术官和首席执行官, 了解到: 由于属地公安机关在互联网金融从业主体获得金融办备案通过前暂不接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完成公安系统备案。

根据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公司整个网络基础设施由阿里云提供, 阿里云已通过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测评, 阿里云对公司应用系统的访问日志信息进行多地备份, 永久保存。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 我们未发现公司信息科技基础设施运行情况存在不符合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暂行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6]1号)第十八条的情形。

四、 经营合规性

1. 平台自融情况

为检查平台是否存在以公司自身名义从自有平台融资、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公司融资以及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在公司融资,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a) 获取了从业务系统导出相关期间的借款明细清单, 包含借款人名称、借款金额、借款时间以及担保人名称, 核实借款清单的完整性;

b) 获取由公司提供的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名单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清单, 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查询等方式, 核实名单的完整性;

c) 将借款明细中的借款人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名单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清单进行匹配核对，核查公司关联方在平台的借款记录；

核查结果为，我们未在借款人明细中发现时间价值自身、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根据已执行的上述程序，我们没有发现贵公司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2. 关联方担保

为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承诺回购或承诺保本保息,但未充分披露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的情况，我们将上述借款明细中的担保人名称逐项与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

检查结果为，我们未在担保人清单中发现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以上执行的程序，我们未发现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3. 平台借贷小额分散情况

为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同一自然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同一网贷机构的借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贷机构的借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情况，我们按照借款人 ID 对借款明细清单进行合并整理，即将借款人 ID 相同的多笔借款的金额相加，整理后筛查是否存在超过规定限额的待偿还本金。

经检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发现借款余额超过规定限额的情形。

4. 综合费率情况

我们从合同信息表中抽取了 15 笔借款业务(涵盖目前运营中的所有借款类型)，获取并检查对应的合同文本、还款计划表、平台发标截图、银行放款及还款流水等资料，重新测算综合费率。

检查结果为，所选样本的借款综合费率均未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上限，所有抽查的合同样本中均对借款的年化综合费率进行了明确。

检查结果为，实际的资金流转路径与资金划转图所示的路径一致，未发现借贷 资金经由公司控制的账户进行划转的情形。

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目的并非为发表鉴证结论，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注册会计师可能得出其他应报告的结果。本报告仅供公司股东、管理层 参考并加强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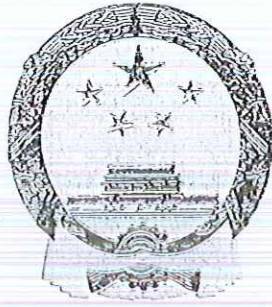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盛大厦B座2507、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小红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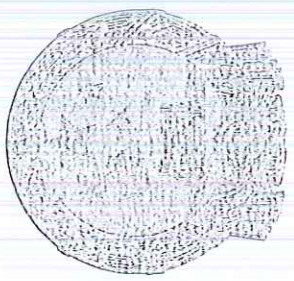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5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崔小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口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25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6)08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6年12月04日